

上海正策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金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金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正策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金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王小雪律师、裘兆炯律师出席公司 2021 年 4 月 13 日召开的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上海金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重要事项的合法性进行了审核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和承诺,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和所做的陈述及说明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有关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他须公告的文件一起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律师在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信息披露细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15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3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布了《上海金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1-014），并载明了会议时间、地点、召开方式、审议事项、出席会议的人员、股东参加会议登记方法等事项。

经见证，本次股东大会根据会议通知所载内容，于 2021 年 4 月 13 日上午 9 时在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由董事长陆兆明先生主持。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地点、内容与会议通知披露内容完全一致。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

1.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具备召集股东大会的资格。

2.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人数 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64,034,2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8.681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经查验现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表的身份证明及授权书等，上述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东均为股权登记日 2021 年 4 月 9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出席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及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进行逐项审议，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并当场宣布会议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如下：

(一) 审议通过《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4,034,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

(二) 审议通过《2020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4,034,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

(三) 审议通过《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4,034,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

(四) 审议通过《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4,034,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

(五) 审议通过《2020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4,034,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

(六)审议通过《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4,034,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4,034,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

(八)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1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2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该事项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该事项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该事项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宁波捷豹集团有限公司、陆兆明为关联方,上述两股东合计持有股份 62,509,200 股,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银行理财的授权》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4,034,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该事项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不存在累计投票议案、不存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事项与召开会议的相关通知公告中列明的事项完全一致,表决程序、表决内容均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合法。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会议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程序上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两份,经本所盖章并由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正策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金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 祝跃光
祝跃光

经办律师： 王小雪
王小雪
裘兆炯
裘兆炯

上海正策律师事务所

出具日期： 2021 年 4 月 13 日

